交通事故中工伤认定的案例分析

胡凤霞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255081

**【摘要】**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职工驾车上下班已成常态，交通事故频发，人们的维权意识也在不断提高。因每起交通事故所涉及的主体不同，所负责任不同，工伤认定的法律依据不同，结果也会不同。

**【关键词】**交通事故、工伤认定、法律依据

**案例1、**王某是某矿业公司运输车队的重货司机，负责往省外地区运送货物。某日王某在为单位出车时，因疲劳驾驶与一辆私家车相撞，造成一死两伤的事故。王某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因其在事故中受重伤，暂予监外执行。公司认为：王某在事故中承担全部刑事责任，且已被法院判刑，未给王某申报工伤。王某的家人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王某为工伤。

**本案的焦点：**为什么肇事获刑，还能认定工伤。

本案中，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王某为工伤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王某是在执行本单位的工作任务时发生的交通事故，鉴于司机行业的特殊性，王某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虽然王某已被法院判处交通肇事罪，但其并非故意犯罪，而属于过失犯罪，不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排除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中。所以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王某为工伤。

**案例2、**韩某是某公司的的职工，某日，韩某驾车和该公司负责人郑某去外地出差，在公路上和一辆大货车相撞，造成本人受伤。交警认定韩某在该起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大货车驾驶员负次要责任。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韩某为工伤，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认为，这起事故中韩某负主要责任，不应被认定为工伤。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韩某虽然在该起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但韩某是在出差的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认定韩某为工伤。法院维持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认定。

**本案的焦点：**韩某在该起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被认定为工伤。

本案中，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王某为工伤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由此可见，职工因工外出期间驾驶或乘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伤亡的，也不受交通事故责任限制，只要职工在事故中不存在《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法定排除情形，就应认定为工伤。

**案例3、**张某、李某在同一个单位上班，家也在同一小区，李某每天都乘坐张某的车上下班，一日清晨上班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张某、李某都不同程度受伤。当地交警部门认定，驾驶员张某在该起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李某无责任。事后，两人所在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调查后，作出李某予以认定工伤，张某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本案的焦点：**在同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认定结果咋不一样。

本案中，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李某为工伤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李某为乘客，属于乘坐交通工具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且在事故中无责任，故应被认定为工伤。而本案中的张某在履行司机职责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当地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被认定为负事故主要责任，故张某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不能认定为工伤。

由此可见，在上下班途中，只有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才能认定工伤。只有在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才是职工能否认定工伤的一个重要条件。根据有关规定，“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

**【结论】**从以上三个案例可以看出，在大家的心里，“交通事故”已经和“非本人主要责任”划了“等号”，好像只有“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才能认定工伤。事实并非如此，职工交通事故情形不同，适用法律依据就可能不同，认定结果也不尽相同。

**参考文献：《工伤保险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人社公众号》**

作者简介：胡凤霞，1972年5月出生，女，汉族，籍贯，山东桓台县，现供职淄博铁鹰钢铁公司，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

联系方式：[13969370649，fengxieh@163.com,胡凤霞](mailto:13969370649，fengxieh@163.com,胡凤霞)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淄博铁鹰钢铁公司 邮编255081